动物科技学院2025年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方案

根据南京农业大学《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招收推荐免试研究生章程》，为进一步完善招收博士生的选拔体系，充分发挥导师在博士生招生中的主导作用，吸引和选拔更多适应现代科学发展要求的优秀创新人才，2025年我院继续实施博士申请考核制招生办法。

申请考核制包括个人申请、学科考核、学院复核和学校审批公示四个环节。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自愿申请，提交能够反映其英语能力、科研能力和综合素质的相关材料，学科依据考生申请材料确定考核通过名单，考核小组组织复核决定拟录取名单，学院核准后报学校审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领导**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本学院“申请考核制”招生工作，并成立材料考核小组、综合考核小组和监督小组等专门组织，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备案。

**二、招生方式**

申请考核制：指面向校内外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进行选拔博士生的招生方式（简称申请考核）。

**三、招生类别**

博士研究生按学习形式分为全日制和非全日制两种类型，我院仅在农业（畜牧领域）招收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且只招收在职定向就业人员。

博士研究生按就业方式分为定向就业和非定向就业两种类型。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须在被录取前与我校、用人单位分别签订定向就业合同。非定向就业的博士研究生在被录取前我校向考生所在单位函调人事档案。

**四、招生专业及计划**

2025年我校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数为850名左右（以教育部实际下达的计划为准）。目前，我校已完成直博生选拔，招收直博生人数以最终公示拟录取人数为准。申请考核制和硕博连读招生专业详见《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其中专业学位不招收硕博连读生，请考生报名前务必仔细查阅专业目录。

**五、报名条件**

1.政治思想表现好，品德优良，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取得毕业证书或取得学位证书）；在境外（含香港和澳门）获得学历和学位的考生，须凭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证书方可参加报名。

3.本科、硕士阶段课程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较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强的创新意识且已取得较为显著的科研成果。

4.需提供近十年内（2015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以下英语考试成绩证明之一，包括：TOEFL（65分）、雅思A类（5分）、CET-4（450分）、CET-6（420分）、国家英语专业考试（60分）、WSK(PETS 5)（笔试：55分）。本科至硕士连续在读的应届生CET-4、CET-6成绩证明不受时间限制。如无上述证书或上述证书已经过期，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考试，英语合格分数线由学校统一划定。

**六、申请程序**

1.网上报名

2024年12月10日8:00至2024年12月31日17:00，申请者在中国研招网（http://yz.chsi.com.cn/）进行网上报名和网上交费，报名费：200元，未交费者报名信息无效，报名交费后，不办理退费手续。

2.提交电子申请材料

网报期间，请申请人将以下各项电子版材料扫描为PDF文件，按照材料清单序号和名称命名，并于网上报名期间在系统及时上传，此阶段不必邮寄纸质材料。具体材料清单如下：

（1）《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

（2）本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3）本科毕业证书、学士学位证书。

（4）硕士毕业证书、硕士学位证书（应届硕士毕业生提交学生证）。

（5）英语水平证书或成绩单（若无，则无需上传）。

（6）获奖证书、课题、发明专利、已发表（录用）论文等的原件或其它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证明材料（若无，则无需上传）。

（7）硕士学位论文的封面和摘要（应届硕士毕业生可提供论文开题报告、论文摘要和核心研究内容等）。

（8）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科学研究计划书（不少于3000字）。

（9）下载并填写《南京农业大学2025年报考博士学位研究生思想政治品德考核表》，应届生加盖硕士所在学院党委公章；已就业考生加盖所在单位党委或人事部门公章；未就业考生加盖档案保管单位或户口所在地街道公章。

（10）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副教授（或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称专家推荐表（不含报考导师）。

3.初审：2025年1-3月

学院组成考核学科专家组，每组原则上由 5-7 名博士生导师组成，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申请材料，对其科研潜质和基本素质进行初审考核，综合初审结果和招生导师的基本意向，提出进入复核阶段的考生名单，并报送研究生院统一公布。

4.英语入学考试：2025年4月

英语水平未达到报名条件要求的申请者，需参加学校统一组织的英语入学考试，考试成绩达到学校划定的合格分数线后，可视为英语水平考核通过。

复核：2025年4-5月

纸质申请材料复核

进入复核名单的考生，在参加复核时将所有已盖章、签字的纸质材料原件交到学院复核，纸质材料包括申请程序2提交电子申请材料中的第1-10项材料和网上报名系统打印的《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注：本表中“本人自述”部分请空白）。

5.2复核工作

（1）复核具体时间、地点原则上应提前7天在学院主页公布。

（2）综合考核时，考生须准备本人有效身份证、学生证、本科及硕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英语水平证明及发表论文等材料的原件备查。

（3）复核环节：包括专业知识考查与综合能力面试两个环节。

专业知识考查：包括专业基础知识、专业综合知识以及专业英语三部分。

综合能力面试：学院根据二级学科方向分两组进行面试，专家组由学院博士生导师组成，每组原则上不少于 5 名博士生导师。面试分为PPT 汇报（考生的本科、硕士期间学习、科研能力、英语水平(含文献阅读、摘要写作、口语和听力等）、专家推荐、拟攻读学科博士学位的研究设想等）、专家提问等。

复核成绩组成：总分100分 = 专业基础知识20分 + 专业综合知识20分 + 专业英语20分 + 面试40分。

6.录取公示与上报：2025年4-6月

学院对考生的复试记录及成绩进行严格审查，于复试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在学院网站公示复试成绩，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院确定本单位申请考核制博士生拟录取名单，上报研究生招生办公室统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未经公示的考生不得录取，最终确定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并上报教育部。

**七、培养地点及住宿情况**

我校研究生培养地点分为卫岗校区、滨江校区、无锡渔业学院和三亚研究院等。动物科技学院研究生培养地点为卫岗校区，海南专项、联合培养等专项研究生培养地点以实际教学安排为准。若新生入学培养地点发生变化，以新生报到须知为准。

学校根据现有的住宿资源情况，为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安排住宿（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不安排住宿。

**八、监督机制及违规处理**

1.监督机制

为保证博士招生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维护广大考生的切身利益，学院成立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和纪律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分别对本学院各学科复试考核小组的组织工作加以指导和监督。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5-84399857；邮箱：[lipinghua718@njau.edu.cn](mailto:lipinghua718@njau.edu.cn)

2.违规处理

对在报名或考核中有违规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及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在校生，将通知其所在学校，由其所在学校按有关规定给予处分，直至开除学籍；对在职考生，将通知考生所在单位，由考生所在单位视情节给予党纪或政纪处分。构成违法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其中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禁学校内部任何部门和人员（包括在校生）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招生有关人员，如有直系亲属报考当年博士研究生的，应当回避相应的招生工作。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九、其他说明**

1.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若重复报名，则以最后一条报名信息为准，届时请考生务必反复核对各项报名信息确保无误后再确认提交。

2.对申请国家“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计划”、“与科研单位联合培养博士生计划”以及专业学位博士的考生选拔，可参照本通知执行，并兼顾专项计划和专业学位的特殊性。

3.学校招收全日制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的录取比例规定为：最高不超过各学院招生计划的5%。非全日制专业只招收定向生。定向就业考生报考前须征得所在单位同意，考生与所在单位因报考研究生产生的问题由考生自行处理。若因上述问题使我校无法调取考生档案或签定有关协议，造成考生不能复试或无法被录取，责任由考生本人承担。

4.考生体检工作由我校校医院在考生入学前组织进行，将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我校体检要求，检查结果以我校体检结果为准。

5.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的考生，须于报名期间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邮寄（请使用EMS邮政快速）一份由当地省教育厅民教处盖章、本人手签字的《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博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原件。邮寄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滨江大道666号南京农业大学滨江校区行政楼B305，电话：025-84395345，收件人：研招办。

6.有关专业、导师等方面的详细信息请前往学院网站查询。

7.如因教育部2025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政策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信息更新，以最新发表信息为准，请随时关注我校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网站相关通知。

8.本实施方案由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负责解释。

南京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

2024年12月9日